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三及第十三條之二附表一、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外國政府：指外國之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p> <p>二、外國銀行：指全世界銀行資本或資產排名居前五百名以內或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p> <p>三、國外信用評等機構：指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Standard &amp; Poor 's Corp.、Fitch Ratings Ltd.，及其他經<u>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u>。</p> <p>四、國內信用評等機構：指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p> <p>五、國外或大陸地區不動產：指外國或大陸地區之土地及其定著物或取得作為收益或開發該土地及興建其上定著物之相關權利。</p> <p>六、控制與從屬關係：指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外國政府：指外國之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p> <p>二、外國銀行：指全世界銀行資本或資產排名居前五百名以內或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p> <p>三、國外信用評等機構：指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Standard &amp; Poor 's Corp.、Fitch Ratings Ltd.。</p> <p>四、國內信用評等機構：指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p> <p>五、國外或大陸地區不動產：指外國或大陸地區之土地及其定著物或取得作為收益或開發該土地及興建其上定著物之相關權利。</p> <p>六、控制與從屬關係：指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六條規範之控制與從屬關係。</p>	<p>一、考量國外信用評等機構之發展情形，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國外信用評等機構之定義，增列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亦為本辦法所認定之國外信用評等機構。</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製準則第六條規範之控制與從屬關係。

七、重大裁罰及處分：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所定各款之情事。

本辦法所稱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一定等級投資項目之投資總額，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該一定等級投資項目高於本辦法所定得投資之最低信用評等等級者，其投資總額應以投資時及投資後維持該一定等級，及投資後遭調升或調降評等至該一定等級者之投資項目總額合併計算。

二、該一定等級投資項目為本辦法所定得投資之最低信用評等等級者，除依前款辦理外，其投資總額並應包括投資後遭調降評等至該一定等級以下者之投資項目總額，但遭降評至非本法規定所得投資信用評等等級之投資項目，仍須依保險相關法令辦理。

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第七項、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三項第三款、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債券

七、重大裁罰及處分：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所定各款之情事。

本辦法所稱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一定等級投資項目之投資總額，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該一定等級投資項目高於本辦法所定得投資之最低信用評等等級者，其投資總額應以投資時及投資後維持該一定等級，及投資後遭調升或調降評等至該一定等級者之投資項目總額合併計算。

二、該一定等級投資項目為本辦法所定得投資之最低信用評等等級者，除依前款辦理外，其投資總額並應包括投資後遭調降評等至該一定等級以下者之投資項目總額，但遭降評至非本法規定所得投資信用評等等級之投資項目，仍須依保險相關法令辦理。

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第七項、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三項第三款、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債券發行評等之投資條件，如無債券發行評等，應以國外信

<p>發行評等之投資條件，如無債券發行評等，應以國外信用評等機構對該發行或保證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替代之。</p>	<p>用評等機構對該發行或保證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替代之。</p>	
<p>第十三條之一 保險業申請投資<u>國外保險相關事業</u>，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p> <p>一、保險業應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保險業最近三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之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以上。</p> <p>(二)最近一期業主權益除以不含分離帳戶總資產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p> <p>二、保險業前一年度各種準備金之提存符合法令規定。</p> <p>三、保險業無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之情事，且最近一年內資金運用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但其該等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p> <p>四、該投資應經保險業董事會通過，保險業若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並應經其所屬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通過。</p> <p>五、保險業應訂定投資<u>國外保險相關事業</u>及該事業投資之其他事業之經營管理相關內部作業規</p>	<p>第十三條之一 保險業申請投資<u>國外銀行業</u>，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p> <p>一、保險業應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保險業最近三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之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u>五十</u>以上。</p> <p>(二)最近一期業主權益除以不含分離帳戶總資產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p> <p>二、<u>保險業應具備可健全經營管理銀行業之專業能力及經驗</u>。</p> <p>三、保險業前一年度各種準備金之提存符合法令規定。</p> <p>四、保險業無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之情事，且最近一年內資金運用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但其該等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p> <p>五、該投資應經保險業董事會通過，保險業若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並應經其所屬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通過。</p>	<p>一、為強化保險業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管理，並落實投資對象是否為保險業之差異化管理機制，爰修正第一項，明定申請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應符合之基本資格條件；原第六款移至第五款，並修正該款，要求應訂定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及該事業投資之其他事業之經營管理相關內部作業規範；原第一項所定銀行業應符合之資格條件移列至第二項管理，及刪除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移列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併同管理，並配合修正相關款次。</p> <p>二、考量對於「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或有派任董事、監察人之國外保險相關事業者」之性質，應有更即時之控管機制，爰增列第一項第五款第三目，明定其經營管理相關內部作業規範應包括可即時取得該保險相關事業之業務稽核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所在國政府金融檢查報告等資料之控管機制；另將第一項第五款內容分列二目。</p> <p>三、鑒於保險業對非保險本業</p>

範，其程序與內容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應經保險業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 保險業若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該內部作業規範應經其所屬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 保險業對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或有委任董事、監察人之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其經營管理相關內部作業規範應包括即時取得該保險相關事業之業務稽核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所在國政府金融檢查報告等資料之控管機制。

六、保險業董事會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公司內部設置風險管理部門及風控長，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

七、應建立有效之投資管理及風險控管機制，並提報保險業董事會決議後施行。

保險業申請投資國外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以外之國外保險相關事業，除應符合前

六、保險業應訂定投資國外銀行及該銀行投資之其他事業之經營管理相關內部作業規範，經保險業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保險業若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該內部作業規範應經其所屬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保險業董事會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公司內部設置風險管理部門及風控長，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

八、應建立有效之投資管理及風險控管機制，並提報保險業董事會決議後施行。

保險業申請投資銀行業以外之其他國外保險相關事業，除應符合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保險業應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保險業最近三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之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以上。

(二) 最近一期業主權益除以不含分離帳戶總資產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

二、保險業對被投資保險相關事業或該事業再投資

之保險相關事業之投資，屬跨業經營，性質與保險本業不同，因各業別之屬性不同，應具備之專業能力各異，為落實投資對象是否為保險業之差異化管理機制，爰修正第二項有關申請投資國外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以外之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資格條件，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亦將原定投資銀行業應符合保險業最近三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之平均值應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之條件，擴大至其他投資標的為非保險業之保險相關事業亦應適用，並配合將第一項第二款文字移列第二項第二款及修正適用範圍。另考量投資經營銀行業之性質與專業條件並不同，應有具該行業專業之主體評估及負責主要之經營管理責任，以兼顧專業經營及風險管理，爰增列第二項第三款規範保險業申請國外銀行業之資格條件。

四、為兼顧本次法規修正強化保險業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控管之目的，及國內外法規競合之遵循，爰增訂第三項，要求保險業投資前及投資後均應確認可符合法規要求取得或提供之資料，及投資後例外管理之

<p>項各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p> <p>一、保險業最近三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之平均值應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p> <p>二、<u>保險業應具備可健全經營管理該保險相關事業之專業能力及經驗。</u></p> <p>三、<u>保險業申請投資國外銀行業，應與所屬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共同投資，且保險業之出資額不得高於銀行子公司。</u></p> <p><u>保險業投資前與投資後，均應確認可取得並提供第十三條之三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五款規定應取得或申報之相關資料或文件。但投資後因所在國法令規定變更致無法提供上開資料或文件，於知悉日之次日起二日內敘明相關事由函報主管機關，及於十五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u>之事業持股達具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規定之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訂定經營管理相關內部作業規範，經保險業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規定，以利保險業遵循。至保險業既有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如有因所在國法令規定未能取得並提供相關資料者，將於本規定發布施行時併同函釋，保險業應於本規定發布施行日次日起十五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三條之三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被投資保險相關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七日內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陳報：</p>	<p>第十三條之三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被投資保險相關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七日內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陳報：</p>	<p>一、為強化對於投資國外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以外之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控管機制，增列第二款規範，要求保險業對於單獨或與所屬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同持股達被投資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設立</p>

<p>(一)營業項目或重大營運政策變更。</p> <p>(二)被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之資本額變動致保險業或該保險業第三地區國外子公司原持有股份比率變動，影響保險業對被投資保險相關事業或該保險業第三地區國外子公司對被投資保險相關事業間之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規定之具控制與從屬關係者。</p> <p>(三)須經公司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或股東會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決議通過之重大財務業務決策事項。</p> <p>(四)解散或停止營業。</p> <p>(五)變更機構名稱、營業地址。</p> <p>(六)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讓與或受讓全部或重要部分之資產或營業。</p> <p>(七)發生重整、清算或破產之情事。</p> <p>(八)已發生或可預見之重大虧損案件。</p>	<p>(一)營業項目或重大營運政策變更。</p> <p>(二)被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之資本額變動致保險業或該保險業第三地區國外子公司原持有股份比率變動，影響保險業對被投資保險相關事業或該保險業第三地區國外子公司對被投資保險相關事業間之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規定之具控制與從屬關係者。</p> <p>(三)須經公司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或股東會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決議通過之重大財務業務決策事項。</p> <p>(四)解散或停止營業。</p> <p>(五)變更機構名稱、營業地址。</p> <p>(六)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讓與或受讓全部或重要部分之資產或營業。</p> <p>(七)發生重整、清算或破產之情事。</p> <p>(八)已發生或可預見之重大虧損案件。</p>	<p>專案小組以監督相關風險及業務，並規範小組成員、運作及管理責任。</p> <p>二、原第二款移列至第三款；又本項修正係為強化非保險本業之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管理，爰增訂屬保險本業之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得於董事會授權之專責單位報告或討論。</p> <p>三、為落實專業性管理及權責相符之公司治理機制，針對所有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管理，增列第四款、第八款並修正第九款之規定，增訂對被投資事業董事會之重要議案，應提報保險業及所屬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報告或討論，另提報人員不限所派任之董事、監察人，可由其指定之專責人員協助辦理，惟該等董事、監察人應負相關責任；增訂保險業應對具控制與從屬關係之被投資事業之查核計畫；以及增訂保險業應將被投資事業相關稽核、查核及檢查報告函報主管機關之義務。又被投資事業董事會名稱倘因所在國家規範不同而有差異者，應以其功能作為認定標準。</p> <p>四、配合增列第二款、第四款、第八款，其餘款次配合調整。另第七款文字酌</p>
--	--	---

<p>(九)重大違規案件或國 外地區主管機關撤 銷或廢止其營業許 可。</p> <p>(十)其他違反公司治理 或內部控制之重大 事件。</p> <p><u>二、保險業單獨或與所屬金 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 司共同投資國外保險 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 及保險經紀人公司以 外之國外保險相關事 業，且合計投資金額達 被投資公司已發行股 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者，其投資及風險管理 機制至少應包括下列 事項：</u></p> <p><u>(一) 應設立專案小組， 負責監督管理所投 資國外保險相關事 業之風險及業務， 小組成員至少應包 括投資、風險管 理、法令遵循等相 關部門人員及所派 任之董事、監察人。</u></p> <p><u>(二) 專案小組之運作方 式及管理責任等相 關事宜應納入保險 業內部控制制度。</u></p> <p><u>(三) 為共同投資者，專 案小組成員並應包 括所屬金融控股公 司或其子公司相關 權責人員。</u></p> <p><u>(四) 前目共同投資時專</u></p>	<p>(九)重大違規案件或國 外地區主管機關撤 銷或廢止其營業許 可。</p> <p>(十)其他違反公司治理 或內部控制之重大 事件。</p> <p>二、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 投資國外銀行業者，至 少應每季就該國外銀行 之重要財務業務、內部 稽核業務、風險管理業 務、重要人事之任免及 其他重要事項之審議與 核定等事項，於保險業 董事會進行報告或討 論，若保險業屬金融控 股公司之子公司，並應 提報該金融控股公司董 事會或其授權之專責單 位召開會議進行報告或 討論。</p> <p>三、保險業之國外子公司或 其所投資達具我國公司 法關係企業章所規定之 具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 業，不得再投資國內保 險相關事業。</p> <p>四、保險業之國外子公司投 資其他機構，或國外子 公司投資之機構再投資 其他機構，如與其所投 資之機構達具公司法關 係企業章所規定之具控 制與從屬關係者，應先 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且 應於獲准並實際投資後 十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p>	<p>予修正。</p>
---	---	-------------

案小組之召集、設立、運作方式及權責，應與出資額相符，並應報經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同意。召集人應負責提供重要投資管理資訊供各投資機構陳報董事會或其內部授權管理單位。

三、保險業至少應每季就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重要財務業務、內部稽核業務、風險管理業務、重要人事之任免及其他重要事項之審議與核定等事項，於保險業董事會進行報告或討論；國外保險相關事業若屬國外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且與保險業具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得於保險業董事會授權之專責單位進行報告或討論。若保險業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並應提報該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專責單位召開會議進行報告或討論。

四、保險業對所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董事會之重要議案，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具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派任該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董

件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五、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彙整前一年度所投資所有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業務報告並提報主管機關，該業務報告應包含業務辦理情形、損益狀況、效益評估等內容。

六、所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業務稽核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所在國政府金融檢查機關之檢查報告等資料，應於收到報告後十五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惟上開報告若涉及重大違規案件，應即報主管機關備查。

七、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營運狀況資料，如有異動應確實更新。

八、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應分別依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於資訊公開網頁之說明文件應記載事項項下公開揭露從事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投資之被投資保險相關事業名稱、所在國家、投資金額及各年度投資損益情形，並每年更新一次。

九、保險業投資國外保險相



事及監察人，應就董事會之重要議案，事前提報保險業及所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會討論。但因時效等具體事由無法事前提報者，得依董事會授權程序辦理，並應於事後提報保險業及所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會報告。

(二)不具控制與從屬關係但有派任董事及監察人者，應就董事會重要議案之決議，事後提報保險業及所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會報告。

五、保險業之國外子公司或其所投資達具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規定之具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不得再投資國內保險相關事業。

六、保險業之國外子公司投資其他機構，或國外子公司投資之機構再投資其他機構，如與其所投資之機構達具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規定之具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且應於獲准並實際投資後十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報主

關事業後，如符合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列資格條件，得於原投資比例內逕行參與該事業之現金增資，並於投資後十五日內檢送申請表（如附表一）及附件之第一項至第八項所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十、保險業與被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交易，應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相關規定。

十一、保險業已確實執行附件之第四項、第九項至第十一項所列評估機制或內部規範。

十二、提供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其他資料或文件。

管機關備查。

七、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彙整前一年度所投資所有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業務報告並提報主管機關，該業務報告應包括業務辦理情形、損益狀況、效益評估等內容。

八、保險業應於年度稽核計畫訂定對具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查核計畫或委託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辦理查核之計畫，並將查核報告提報保險業及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報告。

九、保險業就下列主體之業務稽核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所在國政府金融檢查機關之檢查報告等資料，應於收到報告後十五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且上開報告若涉及重大違規案件，應即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所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

(二)所投資具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具控制與從屬關係且有實際營業活動之子公司。

(三)保險業與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同投資達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國外

保險相關事業具控制與從屬關係且有實際營業活動之子公司。

十、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營運狀況資料，如有異動應確實更新。

十一、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應分別依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於資訊公開網頁之說明文件應記載事項項下公開揭露從事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投資之被投資保險相關事業名稱、所在國家、投資金額及各年度投資損益情形，並每年更新一次。

十二、保險業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後，如符合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列資格條件，得於原投資比例內逕行參與該事業之現金增資，並於投資後十五日內檢送申請表（如附表一）及附件之第一項至第八項所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十三、保險業與被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交

<p>易，應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相關規定。</p> <p><u>十四</u>、保險業已確實執行附件之第四項、第九項至第十一項所列評估機制或內部規範。</p> <p><u>十五</u>、提供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其他資料或文件。</p>		
---	--	--

## 附件保險業申請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應檢具文件 (修正後)

- 一、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列應符合資格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投資目的及計畫，應包括被投資公司股東結構、經營團隊成員、業務範圍、業務之原則及方針、業務發展計畫、未來三年財務預測、投資效益可行性分析[包括載明擬前往設立國家(或地區)之選定因素，包括當地之政治、經貿、金融情勢；當地適用於國外保險公司投資其國內事業之金融法令規定（包括業務經營限制，我國金融主管機關得否蒐集及檢查該事業財務、經營狀況等資料）、賦稅法令規定及自評本設立案符合當地法令規定之說明]、預定執行投資計畫具體時程、未能依計畫執行之處置措施、具備當地語文能力人員、依被投資對象當地法令對組織架構權責之相關說明。
- 三、若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屬國外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以外之事業，上開投資計畫並應包括保險業具備可健全經營管理該保險相關事業之專業能力及經驗之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相關專業人員應為保險業內部人員，但保險業對該保險相關事業之持股比例未達百分之十者，相關專業人員得為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或集團其他子公司之人員]。
- 四、對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及其再投資其他事業訂定之經營管理相關內部作業規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要項：管理範圍、管理方向及原則、財務、業務及會計作業之管理、資產之管理、定期應製作之財務報表、財務、業務內部定期查核及風險控管之方式、其他(如人事作業

之管理、對所投資事業之內部控制稽核作業等)；另保險業對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或有派任董事、監察人之國外保險相關事業者，其經營管理相關內部作業規範應包括可即時取得保險相關事業之業務稽核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所在國政府金融檢查報告等資料之控管機制。

- 五、已投資之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明細表及最近三年度各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損益情形。
- 六、被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為既存公司者，應檢附該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最近三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如有累積虧損者，並應提出說明。
- 七、其子公司、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已購買本次申請之被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股票明細表。
- 八、保險業與所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依該事業所在國家法律及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章之規定，是否具控制與從屬關係之說明。
- 九、對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管理及風險評估機制。
- 十、與被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間對業務經營有利益衝突事項、防止內線交易事項之內部規範。
- 十一、與被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間符合常規交易之規範。
- 十二、保險業於申請前已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相關規定投資者，應於申請時，併同提供其投資時間、投資金額等投資明細資料。
- 十三、承諾於主管機關審核期間，不得直接投資或利用其子公司、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對申請投資之標的進行投資行為之承諾書。
- 十四、依被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應另行檢具之評估資料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檢送之書件。

十五、確認可取得並提供第十三條之三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五款規定應取得或申報之相關資料或文件之承諾書。

**【修正說明】**

為強化保險業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投資之風險控管機制，並配合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三修正，修正申請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應檢附文件第二點至第四點及第十五點。

## 附件保險業申請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應檢具文件 (修正前)

- 一、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列應符合資格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投資目的及計畫，應包括被投資公司股東結構、經營團隊成員、業務範圍、業務之原則及方針、業務發展計畫、未來三年財務預測、投資效益可行性分析[包括載明擬前往設立國家(或地區)之選定因素，包括當地之政治、經貿、金融情勢；當地適用於國外保險公司投資其國內事業之金融法令規定(包括業務經營限制，我國金融主管機關得否蒐集及檢查該事業財務、經營狀況等資料)、賦稅法令規定及自評本設立案符合當地法令規定之說明]、預定執行投資計畫具體時程、未能依計畫執行之處置措施。
- 三、若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屬銀行業，上開投資計畫並應包括保險業具備可健全經營管理銀行業之專業能力及經驗之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如保險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關部門之主管符合『銀行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條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相關規範之情形；或公司內部是否成立負責國外銀行投資及經營管理之專責部門，且該部門人員具備經營銀行之專業能力及經驗之情形；或保險業是否屬金控公司之子公司，以及所屬金控公司對於保險業已投資或擬投資國外銀行之管理機制及管理情形等事項]。
- 四、對投資國外銀行暨其再投資其他事業，及對投資其他事業或其再投資之事業持股達具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規定之具控制與從屬關係者，訂定之經營管理相關內



部作業規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要項：管理範圍、管理方向及原則、財務、業務及會計作業之管理、資產之管理、定期應製作之財務報表、財務、業務內部定期查核及風險控管之方式、其他(如人事作業之管理、對所投資事業之內部控制稽核作業等)。

- 五、已投資之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明細表及最近三年度各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損益情形。
- 六、被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為既存公司者，應檢附該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最近三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如有累積虧損者，並應提出說明。
- 七、其子公司、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已購買本次申請之被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股票明細表。
- 八、保險業與所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依該事業所在國家法律及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章之規定，是否具控制與從屬關係之說明。
- 九、對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管理及風險評估機制。
- 十、與被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間對業務經營有利益衝突事項、防止內線交易事項之內部規範。
- 十一、與被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間符合常規交易之規範。
- 十二、保險業於申請前已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相關規定投資者，應於申請時，併同提供其投資時間、投資金額等投資明細資料。
- 十三、承諾於主管機關審核期間，不得直接投資或利用其子公司、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對申請投資之標的進行投資行為之承諾書。
- 十四、依被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應另行檢具之評估資料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檢送之書件。

附表一：保險業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申請表(修正後)

保險業名稱					
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名稱					
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所屬國家及事業別					
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金額					
項次	評估內容	附件索引	符合	不符合	主管機關審核意見
自 行 評 估 項 目	一 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之國外保險相關事業。				
	二 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保險業最近三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之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以上。 (二) 最近一期業主權益除以不含分離帳戶總資產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				
	三 前一年度各種準備金之提存符合法令規定。				
	四 保險業無有礙健全經營情事，且符合以下情形，但其該等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一) 最近一年內資金運用未有遭主管機關罰鍰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之重大裁罰案件。 (二) 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命令解除或撤換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處分。 (三) 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停業或財業務限制之處分。 (四) 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廢止分支機構或部分業務許可處分。				
	五 截至__年__月__日業主權益為____千元，超過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最低資本或基金最低額者。				
	六 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總額（含本次）為新臺幣____千元（可註明交易幣別約當金額），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四條及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規定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之投資總額占業主權益__%（與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投資總額為新臺幣____千元（可註明交易幣別約當金額），占業主權益__%），尚未逾法定限額。				
	七 保險業董事會已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公司內部設置風險管理部門及風控長，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				
	八 保險業已建立有效之投資管理及風險控管機制，並提報其董事會決議後施行。				
	九 保險業已建立辨識、衡量與監控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之管理機制，及遵循防制洗錢相關法令規章之標準作業程序。				
	十 若保險業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屬國外保險公司、保險代				

		理人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以外之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其最近三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之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				
應檢附件	一	投資目的及計畫(包括被投資公司股東結構、經營團隊成員、業務範圍、業務之原則及方針、業務發展計畫、未來三年財務預測、投資效益可行性分析、預定執行投資計畫具體時程及未能依計畫執行之處置措施)。				
	二	已投資之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明細表、最近三年度各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損益情形、對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管理及風險評估機制。				
	三	保險業與所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依該事業所在國家法律及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章之規定，是否具控制與從屬關係之說明。				
	四	被投資公司最近三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有虧損者應提出說明)				
	五	子公司、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已購買被投資公司股票明細表。				
	六	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間符合常規交易及防止利益衝突、內線交易之內部規範。				
	七	保險業董事會通過該投資之會議紀錄。				
		保險業若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並應檢具金融控股公司通過該投資之會議紀錄。				
	八	申請前已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規定投資者，其投資時間、投資金額等投資明細資料。				
	九	依被投資公司行業特性應另行檢具之評估資料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檢送之書件。				
	十	承諾於主管機關審核期間，不得直接投資或利用其子公司、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對申請投資之標的進行投資行為之承諾書。				
	十一	若擬投資屬國外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以外之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應檢具保險業具備可健全經營管理該事業之專業能力及經驗之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十二	保險業為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及該事業投資其他事業，訂定之經營管理相關內部作業規範。				
	十三	保險業董事會通過上開內部作業規範之會議紀錄。				
		若保險業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並應檢附所屬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通過上開內部作業規範之會議紀錄。				
保險業對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或有派任董事、監察人之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其經營管理相關內部作業規範應包括可即時取得該保險相關事業之業務稽核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所在國政府金融檢查報告等資料之控管機制。						
十四	確認可取得並提供第十三條之三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五款規定應取得或申報之相關資料或文件之承諾書。					
十五	具備當地語文能力人員之說明。					

十六	依被投資對象當地法令對組織權責之相關說明。				
十七	若擬投資之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屬銀行業，應檢附與所屬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共同投資，且保險業之出資額不得高於銀行子公司之證明文件。				

聯絡人員及電話

部門主管

總稽核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總經理

**【修正說明】**

為強化保險業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投資之風險控管機制，並配合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三修正，修正申請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自行評估項目第十點及應檢附文件第十一點至第十三點，另增列應檢附文件第十四點至第十七點；另自行評估項目第四點文字用語及應檢附文件第七點及第十三點文字酌作修正。

附表一：保險業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申請表(修正前)

保險業名稱					
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名稱					
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所屬國家及事業別					
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金額					
項次	評估內容	附件索引	符合	不符合	主管機關審核意見
自 行 評 估 項 目	一	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之國外保險相關事業。			
	二	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保險業最近三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之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以上。 (二) 最近一期業主權益除以不含分離帳戶總資產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			
	三	前一年度各種準備金之提存符合法令規定。			
	四	保險業無有礙健全經營情事，且符合以下情形，但其該等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一) 最近一年內資金運用未有遭主管機關罰鍰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之重大處分案件。 (二) 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命令解除或撤換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處分。 (三) 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停業或財業務限制之處分。 (四) 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廢止分支機構或部分業務許可處分。			
	五	截至__年__月__日業主權益為____千元，超過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最低資本或基金最低額者。			
	六	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總額（含本次）為新臺幣____千元（可註明交易幣別約當金額），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四條及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規定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之投資總額占業主權益____%（與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投資總額為新臺幣____千元（可註明交易幣別約當金額），占業主權益____%），尚未逾法定限額。			
	七	保險業董事會已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公司內部設置風險管理部門及風控長，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			
	八	保險業已建立有效之投資管理及風險控管機制，並提報其董事會決議後施行。			
	九	保險業已建立辨識、衡量與監控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之管理機制，及遵循防制洗錢相關法令規章之標準作業程序。			
若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屬銀行業，尚須符合下列第十項所列條件：					

	十	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保險業最近三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之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 (二) 最近一期業主權益除以不含分離帳戶總資產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				
應檢附件	一	投資目的及計畫(包括被投資公司股東結構、經營團隊成員、業務範圍、業務之原則及方針、業務發展計畫、未來三年財務預測、投資效益可行性分析、預定執行投資計畫具體時程及未能依計畫執行之處置措施)。				
	二	已投資之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明細表、最近三年度各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損益情形、對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管理及風險評估機制。				
	三	保險業與所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依該事業所在國家法律及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章之規定，是否具控制與從屬關係之說明。				
	四	被投資公司最近三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有虧損者應提出說明)				
	五	子公司、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已購買被投資公司股票明細表。				
	六	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間符合常規交易及防止利益衝突、內線交易之內部規範。				
	七	保險業董事會通過該投資之會議記錄。				
		保險業若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並應檢具金融控股公司通過該投資之會議記錄。				
	八	申請前已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規定投資者，其投資時間、投資金額等投資明細資料。				
	九	依被投資公司行業特性應另行檢具之評估資料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檢送之書件。				
十	承諾於主管機關審核期間，不得直接投資或利用其子公司、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對申請投資之標的進行投資行為之承諾書。					
若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屬銀行業，或屬銀行業以外其他事業但保險業對該事業或該事業再投資之事業持股達具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規定之具控制與從屬關係者，並應檢具以下文件：						
	十一	若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屬銀行業，應檢具保險業具備可健全經營管理銀行業之專業能力及經驗之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十二	保險業為投資國外銀行暨該銀行投資其他事業，或對投資銀行業以外其他事業或其再投資之事業，訂定之經營管理相關內部作業規範。				
	十三	保險業董事會通過上開內部作業規範之會議記錄。				
		若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屬銀行業，且保險業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並應檢附所屬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通過上開內部作業規範之會議記錄。				

聯絡人員及電話

部門主管

總稽核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總經理